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8號

原告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代理人 周○○

被告 薛○○

關係人 薛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與被代位人乙○○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張○○之遺產，應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、被告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，且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該規定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訴訟法第5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訴時，原聲明：(一)被代位人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應就被繼承人張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。(二)乙○○與被告公司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遺產，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嗣原告於114年3月11日當庭減縮聲明為：

01 被代位人乙○○、被告甲○○就被繼承人張○○所遺如附表
02 一所示遺產，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
03 皆係基於代位乙○○分割被繼承人張○○遺產之同一基礎事
04 實，而為減縮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
07 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
08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9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0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代位人乙○○之債權人，惟乙○○迄今
11 未清償債務，乙○○之母即被繼承人張○○於102年1月21日
12 死亡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由被告與被
13 代位人乙○○繼承而共同共有，惟被代位人乙○○於同年4
14 月16日與被告協議由被告全部繼承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不
15 動產，嗣經原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訴請撤銷前開遺產分割
16 協議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12年度訴
17 字第○○號判決勝訴確定，是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不動產
18 已回復登記於被告及被代位人乙○○所共同共有。惟乙○○
19 迄今仍怠於行使其分割遺產之權利，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
20 保全債權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提起
21 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
22 示。

2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4 述。

2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6 (一)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
27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代位
28 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，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，必
29 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，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，並
30 以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
31 全滿足清償之虞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之。倘債之標的

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，如金錢之債，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時，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分別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地院91年度執字第2302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暨合法送達證明書、高雄地院112年度訴字第397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等件為證（雄院補字卷第17至61頁）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113年12月23日財高國稅鳳營字第1132257144號函檢附遺產稅申報書、免稅證明書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23日高市地鳳登字第11371176500號函檢附土地、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在卷可佐（雄院補字卷第63頁、本院卷第23、27、105至139）。是被代位人乙○○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，其母張○○死亡後遺有系爭遺產，被代位人乙○○及被告為張○○之繼承人，系爭遺產並無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訂定不得分割之情形，且被代位人乙○○除系爭遺產外，其餘財產尚不足敷清償上開債務，卻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，原告為保全其債權，代位被代位人乙○○請求分割張○○之遺產即系爭遺產，即無不合。

(二)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參照）。故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為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

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)。再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，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，繼承人間之利害關係，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因素，為妥適之分割，不受當事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本院審酌共有物之分割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為原則，而原告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，係為求得執行被代位人乙○○所繼承系爭遺產之應有部分財產以實現其債權，如將系爭遺產依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除足以實現其訴訟目的外，亦無損及各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權益。是綜核上情，認就原告所主張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屬公允、適當。至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存款，為可分之動產，應認直接依兩造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加以分配予兩造，亦屬公平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代位人乙○○怠於行使對系爭遺產請求分割之權利，為保全其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分割系爭遺產，為有理由，至於分割方法則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提證據，經詳予斟酌後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分割共有物之方法，本應由法院斟酌何種方式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故原告代位被代位人乙○○請求分割系爭遺產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，仍應由原告依被代位人乙○○之應繼分比例分擔2分之1，餘由被告按其應繼分比例即2

分之1負擔，較屬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思蒲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張○○之遺產

編號	財產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或金額 (新臺幣)	分割方法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(面積：20,983平方公尺)	131/100000	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(面積：20,983平方公尺)	1846/0000000000	同上
3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 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)	13/10000	同上
4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 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2樓)	全部	同上
5	存款	鳳山鳳松路郵局存款	71,693元及其孳息	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

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甲○○	2分之1
2	乙○○	2分之1